

法規名稱：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宗字第 11260211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 點條文、第 4 點條文之附表

(原名稱：臺北市孔廟 4D 劇院場地收費基準；新名稱：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 三、本場地，指位於孔廟園區明倫堂內部之劇院空間。
- 四、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六、本場地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